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213號

聲請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繼承人王○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全體繼承人名冊（應載明所有繼承人之姓名及其住、居所），並提出該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命其陳報遺產清冊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王○恆之完整繼承系統表，應詳細載明被繼承人之配偶（如已離婚則不須記載）及第一順序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含子輩、孫輩）、第二順序（父母）、第三順序（兄弟姊妹）、第四順序（祖父母）繼承人之姓名及其是否死亡，如該順序無任何繼承人（例如未生育子女），亦應於該順序載明：「無繼承人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志鈺